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袁宏林先生，男，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6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经济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霍康先生，男，197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1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2021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具备中国精算师和北美准精算师专业资质。

（二）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袁宏林先生：

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

（主持工作）、总行北区公司部总经理；

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袁宏林先生兼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霍康先生：

2011年12月至2012年9月，复星集团金融事业部保险投资总监；

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德华安顾人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弘康人寿保险公司先后担任市场总监、临时精算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执委会成员、投资板块首席运营官等；

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国联人寿保险公司投资总监（协管资产管理部、战略企划部）兼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2021年3月至今，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均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霍康先生，具备中国精算师和北美准

精算师专业资质，具有 17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现任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

（二）霍康先生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小康人寿（2021）228 号

签发人：袁宏林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袁宏林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霍康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霍康先生具有 10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具有中国精算师和北美准精算师专业资质。

袁宏林和霍康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主题词：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 报告

主 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袁宏林与专业责任人霍康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袁宏林，是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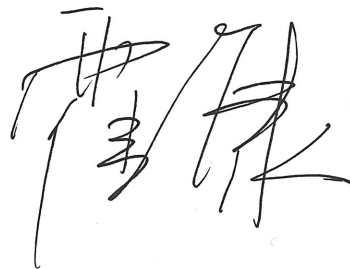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霍康，是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12月29日